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持續關聯交易**

- (I) 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及**  
**(II) 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與BJCA訂立原服務協議；及(ii)與BJCA訂立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及(iii)與BJCA訂立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首信科技與BJCA附屬公司北京安信天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後訂立軟件及硬件採購合約(「**採購合約**」)，據此，北京安信天行同意向首信科技提供採購合約所列之安全產品及相關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由於採購合約代價金額龐大，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須對該年度上限作進一步審核及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BJCA就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BJCA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系統集成、網絡設計、諮詢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以及BJCA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應付之相關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BJCA由本公司擁有約26.24%及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約26.24%。因此，BJCA為北京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BJCA為北京國資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

\* 僅供識別

BJC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現有框架協議(經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由BJCA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的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由本集團向BJCA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系統集成、網絡設計、諮詢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服務的交易之BJCA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要求，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的適用百分比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的適用百分比之詳情的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北京國資公司於BJCA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的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的適用百分比中的權益，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連絡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的適用百分比。

## I.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與BJCA訂立原服務協議；及(ii)與BJCA訂立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及(iii)與BJCA訂立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JCA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而本集團應付BJCA之相關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誠如在該等公告內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就獲提供之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向BJCA支付之過往服務費；(ii)本集團截至二

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開發及維護網絡安全系統方面之預計開支；及(iii) BJCA之綜合服務標準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5,000	10,000	9,000

## II. 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

本公司附屬公司首信科技與BJCA附屬公司北京安信天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後訂立軟件及硬件採購合約(「**採購合約**」)，據此，北京安信天行同意向首信科技提供採購合約所列之安全產品及相關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由於採購合約代價金額龐大，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將不敷應用，須對該年度上限作進一步審核及修訂。為應對二零一七年年度的預期增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交易修改為人民幣55百萬元(「**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其乃根據現有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人民幣15百萬元)加上根據採購合約中的代價計算。

## III. 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與BJCA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BJCA就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BJCA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系統集成、網絡設計、諮詢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以及BJCA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應付之相關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BJCA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BJCA年度上限乃基於(i)BJCA及其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提供的網絡系統搭建、系統集成、網絡設計、諮詢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服務支付予本集團過往服務費；(ii)BJC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網絡技術服務及產品方面的預計開支；(iii)本集團之綜合服務標準釐定。

BJCA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期間支付予本集團的過往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七 年八月三十日 人民幣
過往服務費	405,415.09	0	166,5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BJCA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BJCA 年度上限	5,833,500	6,000,000	6,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定價政策

網絡系統搭建、系統集成、網絡設計、諮詢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及支付條款應由本集團與BJCA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以及於任何情況下，都不遜於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IV. 訂立(I)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及(II)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BJCA是中國領先的IT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認證服務、安全集成、安全諮詢及運維服務。

##### **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

首信科技最近中標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辦公區園區網絡工程項目，因此計劃根據採購合約項下條款及條件從北京安信天行採購安全產品。由於採購合約下龐大代價金額，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須對該年度上限作進一步審核及修訂。本公司認為經修訂的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將保證此內網建設項目的順利進行。

##### **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

根據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本集團與BJCA訂立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據此向BJCA提供網絡技術服務及產品。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徐哲先生(亦為北京國資公司高管)及非執行董事馮昊成博士(亦為北京國資公司附屬公司僱員)已就(i)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及(ii)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內部控制**

本集團與BJCA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經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補充)進行的個人交易在訂立有關交易之前應經採購部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所定條款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緊隨訂立持續關聯交易後，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將對交易進行監控，確保該等交易

按照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並且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聯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了解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定價政策進行，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VI. 有關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 **BJCA資料**

BJCA為中國領先的IT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認證服務、安全集成、安全諮詢及運維服務。

##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BJCA由本公司擁有約26.24%及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約26.24%。因此，BJCA為北京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BJCA為北京國資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BJC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現有框架協議(經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由BJCA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的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由本集團向BJCA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系統集成、網絡設計、諮詢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服務的交易之BJCA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

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要求，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徐哲先生(亦為北京國資公司高管)及非執行董事馮昊成博士(亦為北京國資公司附屬公司僱員)外，概無董事於(i)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及(ii)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徐哲先生及馮昊成博士已就批准(i)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及(ii)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之詳情的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北京國資公司於BJCA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的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中的權益，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連絡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

##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安信天行」	指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由BJCA全資擁有的公司
「BJCA」	指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579)
「BJCA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信科技」	指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由本公司控股之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	指	原服務協議，二零一四服務合同及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北京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BJCA就BJCA向本公司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BJCA就續訂原服務協議期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BJCA就續訂原服務協議(經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續訂)期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